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宗霖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351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宗霖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何宗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被告何宗霖另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告訴人蔡紳騰撤回告訴，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。另肇事逃逸罪，既經立法者置於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列，顯見其偏重於社會公共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不能以受傷人數之多寡計算罪數，是以，被告駕駛車輛肇事致蔡紳騰及趙婉婷受傷，未為必要之報警、救護措施即逃逸之行為，其所侵害者仍屬單一社會法益，而無依刑法第55條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可言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，竟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，未得告訴人之同意即逕自搭乘計程車離去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之安危，所為實不足

01 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並業與告訴人達成
02 和解，且已依和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
03 害，告訴人並請求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辦理刑
04 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5 按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併參酌告訴人暨被害人所
06 受傷勢程度，及尚未因被告逃逸、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
07 大傷害；暨考量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
08 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告訴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
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施懿珊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8 或免除其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3年度偵緝字第3510號

01 被 告 何宗霖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何宗霖於民國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張卜元向黃
08 玟勝所租賃，登記於黃玟勝名下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
09 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搭載張卜元、陳柏宇在桃園市桃園
10 區長壽陸橋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駛至長壽陸橋近成功路口

11 （下稱案發地點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
12 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氣
13 候為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
14 礙物，視距良好、無號誌，現場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，無不
15 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
16 距離，自後方追撞斯時位在同一車道上、停等紅燈、由蔡紳
17 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用小客車
18 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
19 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
20 （下稱丙車）及陳玟廷所駕駛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用
21 小客車（下稱丁車）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
22 傷、趙婉婷受有頭部外傷等傷害（何宗霖涉嫌過失致趙婉婷
23 受有傷害之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
24 悉蔡紳騰及趙婉婷受有傷害後，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5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置蔡紳騰及趙婉婷於
26 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。

27 二、案經蔡紳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宗霖於偵查中之自	1、坦承其有於112年5月6日

	白	<p>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搭載張卜元、陳柏宇在案發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由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玟廷所駕駛之丁車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、趙婉婷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</p> <p>2、坦承其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蔡紳騰及趙婉婷受有傷害後，仍置蔡紳騰及趙婉婷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</p>
2	證人張卜元於偵查中之證述	<p>1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搭載其、陳柏宇在案發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由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</p>

		<p>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玫廷所駕駛之丁車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</p> <p>2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蔡紳騰及趙婉婷受有傷害，仍置蔡紳騰及趙婉婷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</p>
3	證人黃玟勝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甲車係由其出租予張卜元使用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蔡紳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其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玫廷所駕駛之丁車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、趙婉婷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

		2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其及趙婉婷受有傷害，仍置其及趙婉婷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
5	證人即被害人趙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其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玫廷所駕駛之丁車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、其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蔡紳騰及其受有傷害，仍置蔡紳騰及其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
6	證人即被害人周耀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

		<p>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其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玫廷所駕駛之丁車之事實。</p> <p>2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蔡紳騰及趙婉婷受有傷害，仍置蔡紳騰及趙婉婷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</p>
7	證人即被害人陳玫廷之於警詢中證述	<p>1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其所駕駛之丁車之事實。</p> <p>2、證明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蔡紳騰及其受有傷害，仍置蔡紳騰及其於不顧，擅自</p>

		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
8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	<p>1、佐證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玫廷所駕駛之丁車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、趙婉婷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</p> <p>2、佐證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其及趙婉婷受有傷害，仍置其及趙婉婷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</p>
9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42張	<p>1、佐證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</p>

		<p>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政廷所駕駛之丁車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、趙婉婷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</p> <p>2、佐證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其及趙婉婷受有傷害，仍置其及趙婉婷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</p>
10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6日急字第16176號診斷證明書1份	<p>1、佐證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政廷所駕駛之丁車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、趙婉婷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</p>

01

		<p>2、佐證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其及趙婉婷受有傷害，仍置其及趙婉婷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</p>
<p>11</p>	<p>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6日急字第16175號診斷證明書1份</p>	<p>1、佐證被告何宗霖有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32分許，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蔡紳騰所駕駛、搭載趙婉婷之乙車，乙車因受撞擊之故，因而向前推撞同一車道上、由周耀星所駕駛之丙車以及陳政廷所駕駛之丁車，導致蔡紳騰受有頭部外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、趙婉婷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</p> <p>2、佐證被告何宗霖於駕駛甲車肇事後知悉其及趙婉婷受有傷害，仍置其及趙婉婷於不顧，擅自搭乘計程車逃離案發現場之事實。</p>

02
03
0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
01 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6 檢 察 官 蕭博騰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書 記 官 王柏涵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1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1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6 或免除其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0 罰金。